

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托布社区庭院饮 水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冀 栋 联系电话：1870306356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马 丽 联系电话：15909990723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4 |
| 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 4 |
| A 说 明 | 10 |
| B 磋商文件 | 10 |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 E 磋商程序 | 17 |
| F 授予合同 | 26 |
| G 磋商失败条件 | 27 |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29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6 |
|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 9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托布社区庭院饮水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托布社区庭院引水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RJC-2026-13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托布社区庭院饮水渠项目

预算金额：464400.00 元

最高限价：405584.16 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D40U 形渠道 1 条，总长 554m，配套渠系建筑物 32 座；涉及 16 户 62 名居民。（详细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计划工期为 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相关政策及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11 时 00 分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 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 其他事项：（1）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2）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

平台”拒收。（4）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人民政府

地址：察布查尔县 联系方式：18703063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如意街 1 号西城天街一期商业楼四楼 D415

联系方式：159099907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 联系电话：15909990723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正文部分与前附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招标项目 | 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托布社区庭院饮水渠项目 编号：XJ-HRJC-2026-13 |
| 2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工包料。 |
| 3 | 项目地点 | 察布查尔县羊场片区托布社区。 |
| 4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新建 D40U 形渠道 1 条，总长 554m，配套渠系建筑物 32 座；涉及 16 户 62 名居民。（详细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6 | ★工期、质量标准 |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开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计划工期为 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
| 7 | 招标人 |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冀 栋 联系电话：18703063569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如意街 1 号西城天街一期商业楼四楼 D415 联系人：马 丽 电 话：15909990723 |
| 9 |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 投标人为“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正式供应商，已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及绑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质条件：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区外企业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 |

| | | |
|----|----------------|---------------------------------------------------------------------------------------------------------------------------------------------------------------------------------------------------------------------------------------------------------------------------------------------------------------------------------------------------------------------------------------------------------------------------------------------------------------------------------------------------------------------------------------------------------------------------------------------------------------------------------------------------------------------------------------------------------------------------------------------|
| | | <p>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的登记人员。</p> <p>财务要求：提供 2025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信誉要求：良好，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招投标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施工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因拖欠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p> <p>人员要求：1.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近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p> <p>2. 其他管理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配备。</p> <p>其他要求：1. 提供企业近 3 个月（2026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日）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记录证明（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时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近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0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11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12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如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

| | | |
|----|-------------------|----------------------------------------------------------------------------------------------------------------------------------------------------------------------------------------------------------------------------------------------------------------------------------------------------------------------------------------------------------------------------------------------------------------------------------------------------------------------------------------------------------------------------------------------------------------------------------------------------------------------------------------------------------------------------------------------------------------------------------------------------------------|
| 15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 元人民币（陆千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p> <p>账号：6505 0110 2600 0000 1683 行号：1058 9800 0139</p> <p>3.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p> <p>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备注：1、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①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②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3、投标保证金应按标段分别进行缴纳，并标注清楚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p>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p>份数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1 份；</p> <p>中标后须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版 U 盘三份。</p> <p>其他：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
| 18 | 响应性文件密封 | 无密封要求，中标后须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6 年 6 月 2 日 11: 00 分 |
| 20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 | |
|----|----------------|--------------------------------------------------------------------------------------------------------------------------------------------------------------------------------------------------------------------------------------------------------------------------------------------------------------------------------------------------------------------------------------------------------------------------------------------------------------------------------------------------------------------------|
| 21 | 开标程序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 公布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公布解密情况；</p> <p>(3) 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阶段；</p> <p>(4) 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p> <p>特别说明：</p> <p>(1) 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p>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3 |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 24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p> |
| 25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1、本次项目属性：工程。</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p> <p>3、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 | |
|----|----------------|-------------------------------------------------------------------------------------------------------------------------------------------------------------------------------------------------------------------------------------------------------------------------------------------------------------------------------------------------------------------------------------------------------------|
| | | <p>6、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
| 26 | 节能、环保要求 |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
| 2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1、为了预防不正当竞争，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方支付。 |
| 29 | ★最高投标限价 | <p>小写：405584.16元（大写：肆拾万零伍仟伍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元整）。 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p> |

| | | |
|----|--------|----------------------------------------------------------------------------------------------------------------------------------------------------------------------------------------------------------------------------------------------------------------------------------------------------------------------------------------------------------------------------------|
| 30 | 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或办理质量保证履约保函可支付结算价的 100%。 |
| 31 | 其他内容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1、建设工程扬尘防范措施参照《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建设工程扬尘防范措施增加费用的通知》（伊州住建建字【2019】76 号文），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参照《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新建标函【2021】17 号文）。2、投标企业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且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不低于 70%的当地农民工的承诺函。 |
| 32 | 信用记录查询 |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留档保存。</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联合体（如有）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33 | 质疑 |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4 | 特别提示 | <p>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p> <p>注：本条所称负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p> |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项目招标。

2. 定义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招标人”系指（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人民政府
- 2.3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企业。
-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单位。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
- 3.2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单位资格(废标因素)

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9款。

5.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技术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单位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包含：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

11.1.1 商务部分内容：

- 1、投标承诺书（一）
- 2、投标承诺书（二）
- 3、投标承诺书（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单位概况（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证、企业类似业绩、财务状况等）
- 7、项目管理人员
- 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1.2 技术部分内容：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准备计划
- 3、施工方案
- 4、施工进度计划
- 5、施工平面图
- 6、劳动力用量计划
- 7、材料用量计划
- 8、机械设备用量计划
- 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10、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11、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1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13、承诺

11.1.3 经济部分内容：

经济部分内容（投标单位以本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需按正规经济部分内容及磋商

商文件规定编制)。

11.2 响应文件纸张要求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应采用 A4 打印纸。

11.3 响应文件书写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采用 A4 纸书写。

11.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1.5 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11.6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宜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11.7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目录应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1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1.8.1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凡是要求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投标单位必须加盖；

11.8.2 投标总价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章等处，投标单位必须加盖。

11.9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11.1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顺序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单位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单位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单位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投标单位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单位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8.1 磋商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编制。
-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投标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3 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
-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投标单位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3.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招标单位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23.2 磋商小组职责

23.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3.2.2 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3.2.3 审查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3.2.4 要求投标单位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4.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标前会议；

(2) 初步评审；

(3) 现场在线开启二次报价；

(4) 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部分评定、经济部分评定）；

(5)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6) 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2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4.3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4.4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4.4.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4.4.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不得收受投标单位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4.4.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单位的要求；

24.4.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5. 磋商过程

25.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投标单位进行磋商，请投标单位澄清其磋商内容，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6.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7.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的办法

2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7.2 磋商小组和投标单位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审标准

28.1 初步评审标准

28.1.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评审：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
|------|-------------------------------------------------------------------------------------------------------------------------------------------------------------------------------------------------------------|----------------|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正式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财务报告 | 1. 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提供企业近3个月（2026年2月至投标截止日）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记录证明（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时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 | |
| 基本资质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 | |

| | | |
|--|--------------------------------------------------------------------------------------------------------------------------------------------------------------------------------------------------|--|
| | 1. 投标企业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自治区区外企业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的登记人员； | |
| | 1. 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2. 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近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 |
| |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2.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近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 |
| | 信誉要求：良好，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招投标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施工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因拖欠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1.2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
|----|--------------------------------------------------------------|----------------|
| 商务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单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的； | |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投标工程的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磋商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 |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
| | 未出现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
|----|--------------------------------------------------------------------|--|
| | 未出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报价 |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 |
|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 |
| | 未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等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 技术 | 磋商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不通过符合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2 详细评审标准

28.2.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定

评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定，磋商小组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应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评审标准详附表）。

28.2.2 经济部分评定

经济部分的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8.3 评审结果

28.3.1 除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8.3.3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经济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将每位投标单位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总得分。初步评审附表及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一、经济部分报价 30 分 | | | |
| 报价 | 30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分</p> | |
| 二、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业绩 | 4 分 | 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类似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共 4 分，得满为止（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表扫描件，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4 分 |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岗位。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4 分；岗位或证书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2 分 | 根据招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工程总体概况及特点内容完整，分析叙述清楚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4 | 施工准备计划 | 3 分 | <p>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准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技术、现场管理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2、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3、物资储备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p>以上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5 | 施工方案 | 10 分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2、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 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4、施工方案布置有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5、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 <p>以上内容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6 | 施工进度计划 | 8分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进度，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3、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4、进度计划的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p>以上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
| 7 | 施工平面图 | 6分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平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平面图，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 2、总体布局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p>以上内容合理、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
| 8 | 劳动力用量计划 | 4分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劳动力用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劳动力用量计划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2、劳动力用量计划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 <p>以上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
| 9 | 材料用量计划 | 4分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用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料用量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 2、周转材料与主体搭配周全合理。 <p>以上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
| 10 | 机械设备用量计划 | 4分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机械设备用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项目情况，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季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 2、施工机械与主体搭配周全合理。 <p>以上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
| 11 |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8分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期、质量目标明确，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施工规律、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措施全面有效； 3、管理体系齐全、保证措施全面、有效； 4、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提高进度提案； <p>以上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12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6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目标明确，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 3、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以上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13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4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目标明确； 2、现场施工管理制度齐全、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以上内容完整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表述清晰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14 | 承诺 | 3分 | 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无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注：本项所称“瑕疵或缺陷”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原理错误、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合计 | 70分 | |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商务技术部分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投标单位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单位又未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7、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8、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29.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投标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2.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G 磋商失败条件

35.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单位不足法定家数的；

38.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9.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二、招标编号：见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三、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四、质量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五、工期：见投标单位须知附表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示全部施工内容，包工包料。

六、技术要求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若招标文件中附表表格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格格式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为主。

七、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需要与13版计价规范统一）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三部分“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确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投标人提出质询，招标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

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六部分“技术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

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约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托布社区庭院饮水渠项目。

2. 工程地点：察布查尔县羊场片区托布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南岸干渠移民安置补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D40U形渠道1条，总长554m，配套渠系建筑物32座；涉及16户62名居民。

（详细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8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9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招标文件、补疑及答疑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双方协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双方协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三通一平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本工程不得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隐蔽工程包括：
基础主体钢筋、现浇混凝土、基础回填、屋面防水工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如：①施工条

件未满足；②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④政策调整、规范变动相关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⑤招标图纸之外增加工程量；⑥由发包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⑦三通一平的条件未满足。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不可抗力，天气变化，停水停电、政策性因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超过合同约定价位、货源、交通、停水、停电、道路通行、疫情、物流停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材料供应链断裂等因素导致材料不能及时到位影响工期可延长工期，以及冬雨季停工期间可延长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预付款，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80%，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或办理质量保证履约保函可支付结算价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以下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商务部分：

- 1、投标承诺书（一）
- 2、投标承诺书（二）
- 3、投标承诺书（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单位概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等）；
- 7、项目管理人员
- 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准备计划
- 3、施工方案
- 4、施工进度计划
- 5、施工平面图
- 6、劳动力用量计划
- 7、材料用量计划
- 8、机械设备用量计划
- 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10、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11、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1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13、承诺

经济部分：

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

质量标准：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履约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建造师等级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三）

致：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行为受行政监督管理机关处罚或通报等情况，否则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都是真实可靠的，如发现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自动退出本次招标活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概况

投标单位概况表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务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类似工作经历 | | |
| 工作 经历 | (单位、担任职务、工作时间) | | |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及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拟派项目作业人员一览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内容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
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商务条款内容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技术部分

经济部分

(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附表 1：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 | 质量目标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3 | 计划工期 | |
| 4 | 投标总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
| 其他承诺 (及答疑) 事项： | | |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上述报价为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内容的总价格（含税金、运费、配合验收和后续服务费等的全部费用）；
- 2、现场在线开启二次报价，各潜在投标单位在线进行二轮报价，并上传加盖公章的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